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事宜。 本法施行前之本市市立托兒所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外，餘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	--------------------	--

	宜。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事宜，應設立臺北市立幼兒園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另置委員八人，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 幼兒園園長代表一人。	明定幼兒園遴選委員會之設立、組成及解散方式。	
--	---	-------------------------------	--

	四 家長代表一人。 五 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學者或專家擇聘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	--	--

	第五條 遴委會之 任務如下： 一 園長任期屆 滿申請連任 、延任之審 議。 二 現職園長參 加出缺幼兒 園園長遴選 之審議。 三 前二款以外 出缺幼兒園 園長遴選之 審議。 第六條 遴委會視 任務需要不定期 開會，由召集人 召集之，並擔任 主席。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 得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明定遴委會會議召開 方式及會議規範。	
--	---	--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遴委會審議時，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及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幼兒園或候選園長	明定遴選委員之迴避原則。	
--	--	---------------------	--

	任職之幼兒園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遴委會應就參加遴選之園長中，以無記名投票選出園長一人。 經遴委會選出之園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程序順序如下： 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連任之審議作業。 二 現職園長申請園長出缺幼兒園之遴	明定遴委會遴選園長及園長聘任方式。 明定遴委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程序。	
--	--	--	--

	選作業。 三 具幼兒園園長資格者申請園長出缺遴選作業。 四 前款作業後，仍有園長出缺幼兒園，得由遴委會推薦具園長資格者或曾任園長為該園園長候選人。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幼兒園園長之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出缺幼兒園園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 委員及協助處理 遴選業務人員對 於委員名單、園 長人選及會議內 容負有保密義務 ，並遵守行政程 序法有關利益迴 避之規定。 違反前項保 密義務，涉及刑 事責任者，應移 送法辦。 委員違反第 一項保密義務者 ，應予解聘。 第十二條 委員參 與園長遴選工作 ，應依下列原則 辦理： 一 本公平、公	明定遴選委員之保密 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 明定遴選委員辦理園 長遴選之原則。	
--	--	--	--

	正之原則及 獨立自主之 精神進行遴 選。 二 不得接受園 長候選人或 其他人員為 園長候選人 辦理之邀宴 、饋贈、請 託、關說等 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遴委會 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教育局幼兒 教育科科長兼任 ，綜理會務推動 ；置工作人員若 干人，由教育局 指派現職人員兼 任，辦理會務。 第十四條 具備本	明定遴委會執行秘書 及工作人員之產生。	
--	--	--------------------------------	--

	法第十九條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具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	
	第十五條 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	明定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就園長辦學績效應詳為評鑑，作為是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 遴委會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	--	--

	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即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在改制後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幼稚園園長者，其續任之規定。	
--	--	---------------------------------	--

	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並適用前條第一項之連任規定。 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應經幼兒園教	明定幼兒園園長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又考量本幼兒園園長無意續任及未獲遴聘須回任教師時，得由本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	
--	--	---	--

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相關規定之限
制。

現職園長未
獲遴聘，未具教
師資格無法回任
或具有教師資格
不願回任教師者
，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
件自願退休
者，准其退
休。
- 二 不符合退休
條件或不自
願退休者，
視其意願及
資格條件，
優先輔導轉
任他職。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